

中国新时期 黑龙江农村的变革

齐齐哈尔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新时期 黑龙江农村的变革

(齐齐哈尔卷)

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振东 赵世贵 袁廷树

副主任:王文华 宋孚海

成员:董万仁 王光 陶万金

刘广军 周永林

顾问:孟祥恒

总审:陶万金

主编:曾连庆 徐雅娟

编辑:张胜德 李晓东 闫莉

《中国新时期黑龙江农村的变革》丛书

编委会

主任 单荣范

孙魁文

副主任 李玉玺

赵培兴

钟雨亭

主编 元仁山

李元玺

目 录

综述.....	(3)
---------	-----

专题概述

农业生产取得飞跃发展

..... 于惠民 何树成 王庆东 刘锐	(53)
----------------------	------

农村多种经营形式及多种经济成份的形成与发展

..... 刘广军 李晓东	(60)
---------------	------

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深刻变化

孟运山(70)

农业综合开发取得显著成效

由光荣(77)

农村水利建设的全面发展

..... 吴化鹏 陈书 沙广胜	(81)
------------------	------

以“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为契机加快林业建设的改革步伐

..... 李小川 张景龙 蔡开池 陈金广	(90)
-----------------------	------

“三分天下有其一”的农村畜牧业

周 强(97)

水产业在改革中前进.....

于丽娜(104)

在改革中发展的农机事业

..... 唐国忠 孟祥和 陈增涛	(114)
-------------------	-------

迅速发展的乡镇企业.....

解照军 李萍 高俊梅(121)

农村流通领域的改革.....

杨宝玺(126)

农村供销合作社在改革中稳步前进

..... 张铁男 南殿元 关景峰	(136)
-------------------	-------

改革粮食经济体制 繁荣粮食供应市场

王黎君(147)

改革农村金融体制 促进农村经济繁荣 ...

邹春风 伏金平(155)

农村市场建设取得可喜成果.....

张志敏(162)

农村能源的开发与建设.....

刘金利(170)

快速发展的农村交通事业.....	王文君 王振龙(174)
农村气象工作出现崭新局面.....	杨悦兰(180)
农村文化事业空前发展.....	王延双(185)
依靠科技进步 振兴农村经济.....	徐继杰 马宏伟(192)
改革农村教育体制 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陈国发(199)
农村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的十七年.....	辛文举(209)
发展农村卫生事业 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王革然(216)
实施扶贫攻坚战略 改变农村落后面貌.....	刘晓峰(224)
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开创新局面.....	苏景海(232)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推动农村	
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提高.....	荣 杰(240)
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毕肃升(246)
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硕果.....	尚祖奇(254)
在改革创新中不断发展的农村共青团工作	
.....	吕 昕 周建宇(260)
在发展农村经济中妇女撑起“半边天”.....	张 健(268)
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王凤红(278)
典型材料	
克山县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建立与完善.....	叶守信(283)
依安县改革土地耕作方式见成效.....	高德江 李建章(293)
克东县建立“以一带十”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成效显著	
.....	张玉宝 赵月鹏(300)
富裕县以黄牛改良为重点 带动全县畜牧业大发展	
.....	纪永长(308)
拜泉县实施生态农业发展战略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	关树华 孙国智 杨洪波(317)
讷河市走出发展县域经济的新路子.....	尤万义(326)

依安县开发“五荒”取得显著功效..... 单国辉 徐雅芳(333)

泰来县因地制宜探索农业综合开发新形式

..... 高英 人物(337)

拜泉县能源综合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 关树华 高雅清 胡静(343)

泰来县治沙造林 兴修水利

加强农田基本建设纪实..... 人物 高英(349)

荒山秃岭变森林 山洪沟整变良田..... 王洪斌(358)

依安县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 刘景凡 王雪冬(365)

龙江县乡镇企业在改革中发展..... 刘世荣(369)

克东县农村文化建设硕果累累..... 张玉宝(376)

讷河市村屯建设谱新篇..... 刘晓非(384)

老莱镇农科教结合全面发展农村经济..... 李秀兰(390)

北联镇发展种植业致富..... 信权 胡凤琴(399)

水师营乡实施资源综合开发建设区域优势经济..... 张广学(406)

奔向小康的建华乡..... 蒋 瑞(411)

恢复“三性”服务“三农”在改革中发展壮大的

大民供销合作社..... 张铁男 关景峰(415)

兴十四村实现小康纪实..... 王烈烈(425)

新合村实行“一村两制”

加快农民共同富裕步伐..... 刘景凡 徐雅芳(435)

八村兴教致富..... 何懋勤 杨丽娟(442)

腾飞的向阳实业集团..... 曹连庆 殷昌波(450)

胜利村靠农业机械化走上致富路..... 李秀兰 王 卓(459)

林海村发挥自然资源优势实现各业协调发展..... 周宝玉(463)

率先实行包干到户的大哈柏村..... 纪永长(467)

前进村发展多种经营致富..... 张玉宝 赵月鹏(471)

全胜村发展水稻生产脱贫致富..... 尤万义(476)

前库勒村大力发展庭院经济走向致富道路

..... 康真祥 谢志刚(480)

一个达斡尔族村的变化与发展 尹道强、王连斌(484)

深受农民欢迎的“凤阁农研所”..... 杨丽娟(488)

大事记..... (495)

统计表..... (573)

后记

综 述

综 述

齐齐哈尔市地处黑龙江省松嫩平原。1984年12月,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与嫩江地区合并,将讷河、拜泉、龙江、依安、克山、克东、甘南、泰来、富裕、林甸、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共11县划归齐齐哈尔市管辖。1993年1月,又将林甸、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划归大庆市管辖。齐齐哈尔市现辖9县(市)7区、176个乡(镇)、2182个村,农村人口352.8万人,占全市人口的54%。幅员面积为4.2万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527万亩。境内有一江九河流过,主要气候特点,夏短凉爽,冬寒漫长,春干风大,秋季早霜,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这里土质肥沃,资源丰富,盛产大豆、玉米、小麦和甜菜、亚麻、葵花等农作物。齐齐哈尔既是大农业区,又是大牧业区,是国家主要商品粮和畜牧业生产基地之一。建国以后,齐齐哈尔地区农业有很大的发展,为国家提供了大量的农畜产品,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70年代以前,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农村经济发展缓慢。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如春风化雨滋润了这块黑土地,使这块黑土地焕发了生机,产生了神奇的效应,农业步入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新时期。

从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95年9月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齐齐哈尔市农村的改革发展走过了近17个年头。17年来,全市农村广大群众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坚持以小康为统领,以发育市场经济为目标,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中,表现出伟大的历史主动性和创造性,取得了一

个又一个的巨大成就。回顾全市农村改革、发展所走过的里程,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78年12月到1984年底,调整农村政策,克服在农村工作中“左”倾思想影响,拨乱反正,进行农村改革,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全面开创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这个阶段的重点是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改革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模式,实行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由单一的集体统一经营形式改变为集体统一经营与家庭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形式;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废除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恢复乡政权,建立村民委员会,调动农民自主经营、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争取农业大丰收。第二阶段,从1985年到1990年底,巩固、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这个阶段的重点是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进行各项制度建设,巩固壮大集体经济,强化社会化服务;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扩大市场调节;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商品生产重点户、专业户(村);组织农民进入商品流通领域,推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第三阶段,从1991年到1995年底,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市场经济,逐步将农业生产、农村经济纳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轨道。这个阶段的重点是在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积极发展、扶持农民之间、城乡之间的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的新的经济合作与联合,引导农民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农村人力、土地和各类资源,实行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一、二、三产业综合经营,科、工、贸、农相结合,发展农村优势经济,以提高农业整体经济效益和综合生产力。

经过17年来的改革发展,全市农村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影响较深远的是:(一)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普遍实行多种形式的

农业生产责任制,特别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把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结合起来,发挥了集体的优越性和个人的积极性;(二)改革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单一的种植业,实行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商、运、建、服综合经营,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崛起,开创了农村经济的崭新局面;(三)改革农业技术,推进农村科技进步,特别是实行农科教结合,促进了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加速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化。通过三项改革,推进了经济体制的转轨、产业结构的转型、增产方式的转变,不断地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力水平,使农村社会主义事业蒸蒸日上,欣欣向荣,充满生机和活力。

一、改革农村经济体制,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根本上冲破了“左”倾指导思想严重束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果断地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同时实行了改革开放的伟大战略决策。全会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和思维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改革”,全会还提出了发展农业生产的指导思想和一系列措施,并同意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发到各省、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这些思想和重大决策对纠正多年来的“左”倾指导思想和冲破思想僵化状态,对农村改革和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和指导作用。

在中共黑龙江省委领导下,齐嫩地区农村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文件精神,落实生产队生产、经营、分配的自主权;在保证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鼓励和扶持农民发展家庭副业,适当地扩大自留地、饲料地,增加个人收入;恢复和发展农村集市贸易,允许从事农村商品流通所需要和法

律范围内所允许的贩运活动,活跃农村经济;改变过去那种只抓粮食生产的作法,在继续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同时,提高农副产品价格,降低农用工业品价格。贯彻落实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新的经济政策,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并为鼓舞农民在实践中创造新经验,进行农村改革敞开了大门。十一届三中全会对农村经济政策的全面调整,实际就是农村经济改革的开始,也是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起步。

在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通过农村拨乱反正,落实各项经济政策,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广大干部和群众从“左”的思想束缚中解脱出来,党内外思想活跃,出现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生动景象,从而引发了农村经济全面改革。

农村经济改革中最大的突破和成绩,是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特别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56年农业合作化以后,农业生产有了相当大的提高,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经营管理过于集中,分配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倾向,这种体制束缚了农民的积极性,致使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改善都比较缓慢。为了克服人民公社体制的弊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确立了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责任制,并以此为中心实行农业体制改革的方针。为了推进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从1980年到1982年,先后印发了《杨易辰同志〈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谈话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通知》、《全省农业生产责任制座谈会纪要》、《批转陈俊生同志〈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的调查报告〉》。齐嫩地区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各地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恢复和创造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78年,嫩江地区所属各县的农村劳动组织和劳动计酬办法,大体有四种形式:一是按季节划分作业组,组内定额计分或评计工分。二是按不同活计划分常年专业队或专业组,队内或组内定额计分或自报公议计分。三是在生产队统一

计划、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实行包工到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组内实行定额计分、死分活评或技术附加;四是打头的领着干、劳力分整半、干活大帮轰、记分卯子工。嫩江地委认为后一种形式弊端较多,要积极创造条件,加以改变。1979年12月,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按劳分配政策,要在农、林、牧、副、渔业、社队企业中,实行各有特点的生产责任制。1980年8月,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强调放宽农、林、牧、副、渔政策,因地制宜地实行有利于生产的“包(包工包产到组到劳)、定(定报酬)、奖(超产奖励)”责任制,同时向专业化发展。同年10月,嫩江地委召开各县委书记会议,总结各地落实生产责任制经验,指出全区实行推广的生产责任制主要有两种:一是包工到组到人,定额计酬;二是包产到组或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超产奖励。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地方,还可以实行统一耕种、按作物分配的管理办法。1981年4月,齐齐哈尔市委主要领导在调查农村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时指出,“农业承包”“联产计酬”的责任制应大力推广,经济作物要实行这种责任制,农、林、牧、副、渔、瓜、果等也要落实好这种生产责任制,至于各生产队要实行哪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则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允许多种经营形式、多种劳动组织、多种计酬方法同时存在,不求一律,不搞一刀切,但是不论采取哪种形式,都要处理好个人和集体的关系,不能只顾一头。要把调动社员个人的积极性同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结合起来,统一起来。10月,市委、市政府在召开的多种经营和生产责任制工作会议上,认为郊区应该大力提倡农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和大包干责任制。1982年1月,嫩江地委农村工作会议,总结推广了全区的五种形式生产责任制:(一)大力提倡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二)积极推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三)积极推广农机队联产计酬责任制;(四)一部分愿意继续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或包工到组、联产计酬的生产队,也不要强求改变;(五)一部分

“三靠队”可以搞“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责任制。11月，嫩江地委农村工作会议讨论研究通过了地委《关于稳定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意见》提出稳定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分三类进行：一是在农业机械化程度高，经济基础好，有一定管理水平并实行专业化生产的单位，农田作业大力提倡实行以农机队为主的专业承包，在林牧副渔多种经营上，应推行“四专一联”（专业队、组、户、人，联产计酬）的责任制。二是在农业机械化水平和经济基础处于中间状态的大多数地方，要积极推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三是在机械化装备水平低和贫困地方，也允许搞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责任制。对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地方，要尊重群众意愿，积极工作，向联产承包责任制方面引导。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2年底，各地在探索和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中，做了大量的工作，涌现出许多好的典型。甘南县音河公社兴十四大队和克山县北联公社黎明大队的“专业承包、联产计酬”、依安县富饶公社兴俭大队的“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等，对解决农村生产队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现象，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起了很好的推动作用。但就总的情况看，各地实行的生产责任制还没从根本上突破集体统一经营，以生产队为统一核算单位的框框，每个劳动者的劳动计酬与劳动成果联系的不够紧密，同时过份强调了以机械化程度高低、经济基础强弱来确定推行某种形式的责任制，对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责任制又只限于在“三靠队”（种地靠贷款、吃粮靠返销、花钱靠救济），这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民积极性的充分发挥。

1982年12月，在省委召开的地、市、县委书记会议上，省委指出，在农村要进一步推进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无论哪种联产承包责任制形式，只要群众愿意实行都要有领导地实行。适合承包到队的则承包到队，适合承包到组的则承包到组，适合承包到户的则承包到户，适合承包到人的则承包到人。省委会议后，齐嫩地

区各县(区)普遍召开县(区)、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传达省委会议精神,抽调大批干部深入农村帮助落实生产责任制。于是在春节前后,齐嫩地区迅速掀起了一个大规模的以推行包干到户为主要特征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热潮。到1983年3月,大包干已成为齐嫩地区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形式,嫩江地区13998个生产队之中,有13854个生产队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91.4%。在广泛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有些地方也保留了适合本地情况的其他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如甘南县兴十四大队、克山县黎明大队、依安县兴合大队等,集体经济雄厚,多种经营搞得好,机械化水平高,他们则继续实行分工分业、专业承包、联产(效益)到组到户到劳的生产责任制,但他们也不是原封不动的保持原有的做法,而是加以必要的改革。可以说,他们实行的是邓小平所说的“高级水平的集体化”。

大包干这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反映了农民要求按照实际情况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强烈愿望,适合农村生产力水平和发展现状,受到农民普遍欢迎。农民把它概括为“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这种责任制方法简单明了,利益直接,责权利紧密结合,使农民在生产上获得了经营自主权,在分配上得到了经济实惠。它不仅克服了以往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弊端,而且纠正了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分单一的缺点,同时也进一步改善了干群之间、社员之间的人际关系,减少了过去生产派活、劳动记分的一些麻烦和纠葛。“联产如联心,谁联产谁操心”,这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更加激发了农民的积极性,同时也使集体经济进一步获得了内在的发展动力。在实行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全市各地又相继推行了牧业、渔业、林业等产业的专业承包,并对草原、水面、苇塘等资源进行了不同形式的开发性承包,在乡镇企业推行了招标承包或租赁承包。

但大包干责任制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在实行包产到

户、包干到户这种生产责任制形式时，党内外不少干部存在着相当大的疑虑，担心这样做会不会离开社会主义。开始时，一些地方对它进行限制，不敢开放，认为这是一种“倒退”，是贫困队解决温饱的权宜之计，是不得以而为之，只允许在“三靠队”实行。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指引下，随着实践，人们的认识逐步深化。特别是1982年下半年，中共中央制定了《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作为1983年1号文件下发），明确提出“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只不过是合作经济中的经营层次，是一种新型的家庭经济。它和过去小私有的个体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不应混同”，“这种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既可适应当前手工劳动为主状况和农业生产的特点，又能适应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伟大创造，是集体经济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决不是解决温饱的权宜之计，而是涉及整个农村经济体制的一项根本改革，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有着不可估量的意义”。从而进一步深化和统一了人们对包产包干到户的认识（后统称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有力地推进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加上其他政策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农民的劳动热情，使原有体制中受到压抑的物质能量充分释放出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见效之快是人们没有预想到的。1983年，嫩江地区粮豆薯总产达到26.4亿公斤，平均亩产135公斤，分别比1982年提高43.77%、40.62%，农村经济总收入149960万元，比历史最高的1972年109462万元增长37%，其中社员自营收入41023万元，比上年26538万元增长54.6%，农民人均收入320.50元，比上年198.60元长了近121元。齐市郊区农民人均收入达到286.80元，比1978年增长186.8%。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产生的效应极大地吸引了农民群众。到1984年底，嫩江地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达